

索引号: 000014349/2023-16619 信息类别:
发布机构: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标题: 关于山西省2023年省级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评审结果的公示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关于山西省2023年省级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评审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4-25 发布机构: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省级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建城函[2023]84号)安排,经2023年4月18日-19日专家组现场评审和申报城市汇报答辩,拟确定忻州市、临汾市、阳城县、洪洞县、绛县作为省级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现将上述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如有意见,请以书面(实名)形式,反馈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联系方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0351—3580179

邮箱: chengjianchu2005@163.com

省财政厅资源与生态环境处 0351—4152945

邮箱: sxzihuanchu@163.com

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0351—4666415

邮箱: sxsslgtjc@163.com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

2023年4月25日